

土默特左旗财政局文件

ᠲᠤᠮᠡᠳᠤ ᠯᠠᠭ ᠴᠠᠭᠠᠨ ᠰᠤᠨ ᠰᠤᠨ ᠰᠤᠨ ᠰᠤᠨ ᠰᠤᠨ ᠰᠤᠨ ᠰᠤᠨ ᠰᠤᠨ

土左财发〔2025〕282号

签发人：王冠群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150121-TZQCC-GK-20250002

二、项目名称：土默特左旗 2019-2023 年度已建成高标准
农田管护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 诉 人：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绿茵街 5 号之三

被投诉人：土默特左旗农牧局

地 址：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路北



被投诉人：土默特左旗诚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政府街南全胜路西

相关供应商：内蒙古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公安局对面第
四大队办公楼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因不服被投诉人土默特左旗农牧局、被投诉人土默特左旗城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19-2023 年度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管护项目的质疑答复（项目编号：150121-TZQCC-GK-20250002），向本局提起投诉。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该项目在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用户需求不明确，不完整，导致供应商无法准确响应需求及进行针对性报价。

事实依据：（1）人员配置要求不明确，违反采购需求明确性原则。用户需求中仅提及“成立管护经营领导小组，对管护工作负总责”，但未明确具体需投入的管护人员数量、岗位设置、资质要求及职责分工。将导致：①投报价缺乏依据，可能造成低价恶性竞争或虚高报价；②履约过程中因人员投入不足，影响管护质量，损害公共利益；③评审项无客观依据支撑。

（2）管护责任划分模糊，缺乏可操作性标准。将导致：①投标人



对管护工作量判断不一，影响公平竞争；②中标人履约时因标准缺失，与采购人产生争议，影响项目实效。

(3) “与原设备相符”要求缺乏依据，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风险。未提供原设备清单、技术参数或品牌型号参考。未提供原设备具体信息，将导致：①投标人盲目投标，进而难以合理规划投标预算；②变相限制投标人选择符合技术标准的替代产品，违反公平竞争原则。

(二)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 此次中标结果无效。
2. 终止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财政支出工作。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三) 被投诉人土默特左旗农牧局答复：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布了土默特左旗 2019-2023 年度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管护项目招标公告，2025 年 10 月 20 日对招标文件作了变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查询，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对变更后的招标文件未获取，同时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亦未参与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



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领域投诉举报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内财购〔2025〕708号)(二)明确投诉主体“投诉人应当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仅可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投诉。未参与采购活动、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或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针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投诉不予受理；质疑处理过程中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已经得到保护的，该投诉事项可不予受理；未依法质疑直接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不予受理。”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未依法获取变更文件无质疑权限，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未参与采购活动，其针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投诉不予受理。

(四)被投诉人土默特左旗城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答复：

1. 对“人员配置要求不明确，违反采购需求明确性原则”的回复：本项目需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人员配置，以此保证项目顺利进行。需投标人综合总价报价。

2. “管护责任划分模糊，缺乏可操作性标准”的回复：管护内容和责任已明确，需供应商对已建成的62.5万亩高标准农田进行巡检，负责管护和维修公共区域范围内自然原因损坏(非人为原因损坏)的设施，需要维修的设施须与原设备相符。



3. 对“‘与原设备相符’要求缺乏依据，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风险”的回复：本项目属于服务项目，需投标人综合总价报价。原设备清单，技术参数或品牌型号无法全部提供，待投标人中标后在管护和维修中统计需维修设备清单，上报业主确定维修内容，再获取要维修原设备技术参数或品牌型号。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一条、内蒙古自根据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领域投诉举报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内财购函〔2025〕708号)等相关规定，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未依法获取变更文件无质疑权限，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未参与采购活动，其针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投诉不予受理。

五、本局调查情况

(一) 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投诉，经审查分析：

招标文件在采购需求的明确性、完整性和客观性方面存在缺陷。

1. 对绩效标准、设施清单等关键信息未能量化、细化。

不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中关于需求应当“清楚了”、“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的要求。

2. 存在评审标准主观化，影响评审公正性。



如“资源配备计划合理”这一评审项缺乏缺乏客观、量化的评判标准，更多依赖评审专家的主观判断，导致评审主观化，有违政府采购的公正原则。

3、潜藏歧视性条款。

如采购文件“与原设备相符”，但未提供原设备清单或技术参数。知道原设备信息的供应商能够准确响应，无法获知参数的供应商难以准确响应，实际上形成差别待遇，限制了公平竞争。

涉嫌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中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规定。

采购文件存在的缺陷，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准确理解项目需求、无法进行合理报价，影响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性和竞争性。

（二）关于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招标代理机构土默特左旗城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显示，投诉人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获取了采购文件。

采购人变更公告后，采购文件获取状态“变更未获取”。

“变更未获取”与“未获取采购文件”二者之间存在不周延的情况，招标公告没有就不周延作出明确具体说明。



故采购人、招标代理人答复（回复）将“变更未获取”等同于“未获取采购文件”进而认为投诉人不是潜在供应商，依据不足。

投诉人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作为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回复）质疑符合法律规定。

投诉人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未参与后续采购活动，故其质疑范围仅限于招标文件，投诉亦同。

投诉人“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超出法律规定的范围，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驳回投诉”之规定，驳回投诉人“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部分投诉事项成立。但因评标过程存在程序违法的情况，影响了采购的公正性。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之规定，应予废标。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认定部分投诉事项成立，依据上述法律规定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依法做出投诉处理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和浩特



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或呼和浩特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土默特左旗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9日印发

